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连队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单位比选公告

为确保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项目顺利推进,按照《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规定,我单位拟采取比选方式选取一家具有资质的评审单位,对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连队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评审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连队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二)拟建设内容:窗户更换 56.13 平方米;更换窗合板 18 平方米;更换内门 14 控,外门 8.62 平方米;更换踢脚线 30 平方米;更换楼梯扶手 20 平方米;内墙粉刷 1000 平方米;购置燃煤锅炉 1 台;更换暖气片及管道;更换排水管,清理沉井淤泥,强弱电改造 300;外墙贴挤塑顿、真石漆;新做卫生间;更换楼梯间地砖,天棚抹灰;天棚刷涂料;新增雨棚;屋面彩钢瓦刷漆;封堵门。

(三) 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92 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四) 建设地点：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场部

(五) 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二、服务范围

(一) 服务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成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连队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机构须履行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二) 服务期限：每个报告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三) 项目控制价：0.61 万元

三、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相应的评审营业范围和咨询资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近 3 年内，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六)近 3 年内，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七)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四、参加比选单位所需提供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内(2023 年-2025 年)参与进行相关评审报告业务的证明材料。以及项目汇总清单表(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投资金额)。

(三)身份证明材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五)服务价格。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以各单项项目范围控制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五、报名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下午 16：00 时，此次比选不需要比选申请单位到现场参与比选活动，以邮箱内收到比选材料时间为准。参加比选的单位将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1443290809@qq.com，纸质版材料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

六、比选方式

我公司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服务机构有2家及以上的，按照具体程序、评分办法确定服务机构；如只有1家报名，由比选人与该服务机构就价格、服务承诺、售后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确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服务机构报名，需进行第二次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报名，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

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将按评审小组推荐顺序选取拟中选单位，我公司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联系人：高超，联系电话：13654700444。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9月28日

